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7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2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英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3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3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卓○峰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智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3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李○甄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豪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傅○強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智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盧○明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明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45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吳○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4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洪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4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益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16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葉○濱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17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譚○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17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湯○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
月	104	選偵	31	妨害投票	簽○	王顏○梅	不起訴處分
月	103	偵	4104	槍砲彈刀條例	大湖分局	邱○祥	起訴
月	103	偵	4781	槍砲彈刀條例	大湖分局	邱○祥	起訴
玄	104	速偵	124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陵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24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左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25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何○燾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25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良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25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莊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25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25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范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17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裕	撤銷緩起訴處分
呂	104	毒偵	79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顏○勇	起訴
呂	104	偵	3025	入出國移民法	臺灣高檢	L○THANH H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3062	竊盜	臺灣高檢	潘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1166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吳○佳	起訴
呂	104	偵	2065	商標法	保二總隊	徐○芳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2144	銀行法	鍾○全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2144	銀行法	鍾○全	鍾○榮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2144	銀行法	鍾○全	鍾○凱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2144	銀行法	鍾○全	黃○垵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2144	銀行法	鍾○全	黃○鎰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毒偵	50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凱	起訴
辰	104	撤緩	163	公共危險	簽○	謝○裕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1971	竊盜	苗栗憲兵	黃○君	起訴
荒	104	偵	317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溫○驛	起訴
荒	104	偵	318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溫○驛	起訴
荒	104	毒偵	58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徐○鈞	起訴
荒	104	偵	2525	偽造文書	頭份分局	練○進	起訴
荒	104	偵	2525	偽造文書	頭份分局	徐○鈞	起訴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7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荒	104	偵	1348	竊盜	大湖分局	詹○成	起訴
荒	104	偵	1348	竊盜	大湖分局	劉○明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1406	竊盜	苗栗分局	盧○志	起訴
黃	104	偵	1329	竊盜	竹南分局	盧○志	起訴
黃	104	偵	1329	竊盜	竹南分局	曾○煥	起訴
黃	104	偵	1	家庭暴力防治	大湖分局	劉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4	偵	1087	竊盜	竹南分局	盧○志	起訴
黃	104	偵	1088	竊盜	竹南分局	盧○志	起訴
黃	104	偵	1114	竊盜	苗栗分局	林○源	起訴
黃	104	偵	1114	竊盜	苗栗分局	盧○志	起訴
溫	104	偵	2623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梁○城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2747	非駕業務傷害	陳○乾	湛○惠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